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519560  
聯 絡 人：陳雅惠 33567431  
電子郵件：mickey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08020117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」自中華民國  
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行知  
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審計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  
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勞  
動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  
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  
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法規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